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64号

## 送达公告（易明向东莞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易明：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东莞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3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易明

证件号码：51\*\*\*\*\*18



制表日期：2025年9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8-02	2018-12	4733	03	5	5	237	237	0	0	0	2607	2607	5214
2019-01	2019-03	5300	01,03	5	5	265	265	0	0	0	795	795	1590
2019-04	2019-12	5300	01,03	5	5	265	265	86	86	0	1611	1611	3222
2020-01	2020-12	5212	03	5	5	261	261	86	86	0	2100	2100	4200
2021-01	2021-11	5838	03	5	5	292	292	86	86	0	2266	2266	4532
2021-12	2021-12	5838	03	5	5	292	292	96	96	0	196	196	392
2022-01	2022-12	6767	03	5	5	338	338	96	96	0	2904	2904	5808
2023-01	2023-12	5359	03	5	5	268	268	96	96	0	2064	2064	4128
2024-01	2024-12	4867	03	5	5	243	243	96	96	0	1764	1764	3528
2025-01	2025-02	5254	03	5	5	263	263	96	96	0	334	334	668
2025-03	2025-05	5254	03	5	5	263	263	104	104	0	477	477	954
总计											17118	17118	3423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